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黃瓊慧

電話：05-3620123

傳真：05-3620521

電子信箱：cyong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內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幼字第11000629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500000A_110006299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高雄市教師轉任、介聘年限及相關個別介聘規定1案，請轉知110年欲申請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之教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0年3月17日高市教小字第110318343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高雄市同校教師轉任不同教育階段別或類科別原則如下：
 - (一)同一教育階段(類科別)服務年資滿7年，且以在高雄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服務年資為限。
 - (二)學校需俟依規定分發(公費生)、介聘或列入超額精簡、因應課程調整保留名額及本市規定保留名額之情形後，審酌有無可提供轉任之缺額。
 - (三)學校依教師控管原則審度尚有缺額始得轉任；惟轉任國小普通班教師尚需考量往後2年無減班情形。
- 三、高雄市實驗學校計有茂林區多納國小、茂林區茂林國小、巴楠花部落國中小、美濃區吉東國小及桃源區樟山國小等5



校，另鼓山區壽山國小110學年度實驗計畫尚未核定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俟核定後再行公告。

四、高雄市實施混齡教學學校計有內門區西門國小、內門區金竹國小、內門區溝坪國小、六龜區新威國小、六龜區寶來國小、六龜區荖濃國小、六龜區新發國小、甲仙區小林國小、杉林區集來國小、湖內區三侯國小、路竹區三埤國小、燕巢區金山國小、燕巢區深水國小、燕巢區燕巢國小尖山分校等14校。

五、高雄市新興區信義國小音樂類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係依據「特殊教育法」設置之分散式資優班，主要授課內容為「視唱聽寫」、「樂理」、「合唱」、「樂團合奏」、「室內樂」、「獨奏樂器個別班」及IGP撰寫暨執行，師資須具備以下資格(兩者兼具、缺一不可)：

- (一)國民小學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合格教師證書者。
- (二)音樂科(系)或音樂研究所畢業證書者。

六、檢附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原函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